

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津和)应急[2022]检-S1-2号

张[REDACTED]:

本机关于2022年1月12日发出《津和)应急[2022]检-S1-2号》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，要求于2022年1月27日前履行。经催告，你(单位)截至2022年2月8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加处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立即向详见缴款通知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